

2021 年 9 月 14 日

股東通函

注意：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及附錄 A（統稱「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SICAV 董事（「董事」）及 SICAV 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 SICAV 股東，本公司謹就若干修訂而致函，該等修訂之詳情載於下文，將納入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7 日之章程。若下述任何修訂未能配合閣下的投資需要，閣下可隨時贖回閣下於各基金的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將按照章程條款進行。

除下文另有註明者外，下文建議的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A. 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Invesco Emerging Market Structured Equity Fund¹ 及 Invesco Euro Structured Equity Fund¹（「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變動

現擬於 2021 年 10 月 14 日對藍籌指標增值基金進行多項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1.變更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董事已決定變更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使之成為注重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的基金，採用篩查法識別投資經理認為在向低碳經濟轉型方面符合充分的慣例及標準的發行機構，並排除來自對環境有害業務活動的收入或營業額超出預定水平的證券。

相信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重新定位將在 ESG 因素方面符合市場標準。

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修訂，詳情如下：

當前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	自2021年10月14日起的新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由在認可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司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一直主要（本基金最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絕大部份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大型公司之股票。 就此而言，「大型公司」指市值超過 10 億美元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擬透過主要（本基金最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認可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絕大部份業務在美國經營，並符合本基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準則（尤其注重環境問題）的大型公司之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實現其目標。 就此而言，「大型公司」指市值超過 10 億美元的公司。 本基金乃遵循結構嚴謹、目標明確的投資過程來選擇股份。投資經理會分析和運用投資範疇內每隻股份的各種數量指標，以評估每隻股份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顧及每隻股份的計算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

¹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未評級國家發行或擔保（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以下，或穆迪給予 Baa3 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 本基金乃遵循結構嚴謹、目標明確的投資過程來選擇股份。投資經理會分析和運用投資範疇內每隻股份的各种數量指標，以評估每隻股份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顧及每隻股份的計算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 ESG 準則將以投資經理不時釐定的一組篩選閾值（列於下文，詳情載於本基金的 ESG 政策）為基礎。該等準則將被持續檢討及應用，並作為股票甄選及投資組合構建量化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納入其中。 投資經理亦將基於同類最佳的綜合方法進行正面篩選，以識別投資經理認為在轉型至低碳經濟方面符合充分慣例及標準的發行機構（採用第三方評分按其相對於同業的評級衡量，詳情載於本基金的 ESG 政策），以便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圍。 此外亦將透過篩選排除預先設定水平的收入或營業額來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業務的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化石燃料行業、與煤炭或核電相關的業務、開採油砂及頁岩油、水力壓裂或北極鑽探活動、生產受限制化學品、危害生物多樣性的業務、產生污染的業務、製造或銷售常規武器或生產及分銷煙草。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現行的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 預期本基金在應用上述 ESG 篩選方法之後的投資範圍規模將在發行機構數目方面減少約 40%至 50%。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主要投資策略但符合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本基金 ESG 準則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 有關本基金的 ESG 政策、準則及可持續業務潛在投資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用於除對沖以外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亦將符合本基金的 ESG 準則。為免生疑問，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可能不符合本基金的 ESG 政策。
--	---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Structured Equity Fund¹ 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進行修訂，詳情如下：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文件中文版。

Invesco Euro Structured Equity Fund¹ 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進行修訂，詳情如下：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文件中文版。

由於上述變動，「ESG 投資風險」將被視為重新定位之後的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相關風險。此外，「投資於小型公司」的風險及「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將不再與重新定位後的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Structured Equity Fund¹相關。章程第八部分（風險忠告）所披露的風險矩陣將於 2021 年 10 月 14 日相應更新。

與投資組合相關投資再平衡相關的成本合理估計為 Invesco Euro Structured Equity Fund¹ 7 個基點（「基點」）、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 1 個基點及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Structured Equity Fund¹ 14 個基點。該等成本將由藍籌指標增值基金承擔，因為相信重新定位將為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投資者提供改進產品定位及擴大管理資產規模的更理想機會，從而受惠於經濟規模效應及更低的成本。

相關投資再平衡將從生效日期開始。股東應注意，雖然再平衡操作的很大一部分將於生效日期完成，但若干交易可能需要多個營業日來完成。整個操作預期最多將花費 5 個營業日。因此，重新定位的藍籌指標增值基金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之前未必完全符合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儘管預期整個過程可在 5 個營業日內完成，然而可能出現若干難以預計的事件，例如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影響上述時間表，但預期 5 個營業日內未完成的部分將十分有限。

A2.變更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名稱

請注意，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將更名為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以反映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請注意，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Invesco Emerging Market Structured Equity Fund¹ 將更名為 Invesco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s Structured Equity Fund，以反映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請注意，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Invesco Euro Structured Equity Fund¹ 將更名為 Invesco Sustainable Euro Structured Equity Fund，以反映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上述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除上文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者外，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並無其他變動，對現有投資者亦無其他影響。此外，在實施上述變動之後，管理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均無變動。

上述任何修訂是否適用於閣下的投資要求？

除以上披露的可免費贖回以外，閣下亦可將藍籌指標增值基金轉換至 SICAV 旗下另一基金（須符合章程所載之最低投資額規定，且該基金須於閣下相關司法管轄區獲銷售許可），惟須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前接獲轉換通知。該轉換將根據章程條款進行，惟不會就任何該等轉換而徵收轉換費²。決定投資於另一基金前，務請先參閱章程及該基金涉及的相關風險。

為免生疑問，就贖回「B」類股份而言，或有遞延銷售費用（「CDSC」）（如適用）將予以豁免。

B. Invesco Global Bond Fund³的變動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文件中文版。

² 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惟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倘若閣下在此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與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³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C.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Innovators Equity Fund⁴的變動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文件中文版。

D.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的變動

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景順能源轉型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強化，以令景順能源轉型基金能夠透過互聯互通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

由於上述變動，「互聯互通風險」將適用於景順能源轉型基金並於章程第八部分（風險忠告）所披露的風險矩陣中突出反映。

除此之外，該變動將不會對景順能源轉型基金的管理方式或風險取向有重大影響。該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在實施變動後，管理景順能源轉型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不會變動。

E. 多隻基金的變動以納入基於 ESG 的排除法

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為滿足客戶對基於排除法的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大量基金（列於本通函附錄 1）將重新定位，以根據下列因素（可能不時更新）納入基於 ESG 的排除法：

- 對煤炭開採及生產的參與程度；
- 對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的參與程度，例如北極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油砂開採及頁岩能源開採；
- 對煙草生產及煙草相關產品的參與程度；
- 對休閒類大麻生產的參與程度。
- 參與製造核武器或核武器部件或向未簽署《核不擴散條約》的國家銷售核武器或核武器部件的公司。此外，被評定為違反任何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將被排除。

敬請於下列網站：<https://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lux-manco/literature> 參閱有關基金的 ESG 政策，以獲取關於釐定上述排除名單的「最高」收入閾值，以及在針對附錄 1 所列各基金應用排除法後發行機構預期減少數量的更多資料。然而，敬請注意並無關於上述排除法導致的投資範圍最低減少數量的承諾。

與投資組合相關投資再平衡有關的成本將較小，但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除外，其成本合理估計為 11 個基點。該等成本將由基金承擔。

股東應注意，雖然再平衡操作的很大一部分將於生效日期完成，但若干交易可能需要多個營業日來完成。由於所涉及的基金數量和交易量，整個操作預期最多將花費 10 個營業日。因此，附錄 1 所列重新定位的基金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之前未必完全符合其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儘管預期整個過程可在 10 個營業日內完成，然而可能出現若干難以預計的事件，例如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影響上述時間表，但預期 10 個營業日內未完成的部分將十分有限。

⁴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上述任何修訂是否適用於閣下的投資要求？

對於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股東而言，除以上披露的可免費贖回以外，閣下亦可將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轉換至 SICAV 旗下另一基金（須符合章程所載之最低投資額規定，且該基金須於閣下相關司法權區獲銷售許可），惟須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前接獲轉換通知。該轉換將根據章程條款進行，惟不會就任何該等轉換而徵收轉換費⁵。決定投資於另一基金前，務請先參閱章程及該基金涉及的相關風險。

F. 更改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⁶及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整體風險承擔計算基準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用於計算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 及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整體風險的基準法將更改如下：

- 對於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基準將從 40% MSCI ACWI 指數、30% ICE 美銀歐洲高收益指數及 30% ICE 美銀英鎊企業指數更改為 **40% MSCI 世界指數（歐元對沖）、10% ICE 美銀環球企業指數（歐元對沖）、40% ICE 美銀環球高收益指數（歐元對沖）及 10%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綜合指數。**

相信該基準將更好地反映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 的典型配置，及採用相對風險值法將提供更好的計算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 的整體風險承擔指標。新基準亦將被作為比較指標用於營銷用途。

- 對於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基準將從 70% 彭博巴克萊歐洲企業指數及 30% 彭博巴克萊泛歐洲高收益（歐元）指數更改為 **85% ICE 美銀歐洲企業指數及 15% ICE 美銀歐洲高收益指數。**

相信該基準將更好地反映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的典型配置，及採用相對風險值法將提供更好的計算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指標。新基準亦將被作為比較指標用於營銷用途。

G.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變動

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修訂以刪除採用一系列因素（包括質素、價值、利差、流動性）的系統性量化方法之基於因素的策略成分，並重新定位為純基本因素策略，當中投資經理將繼續根據基本信貸研究連同風險評估，以評估某工具的吸引力，從而決定持倉。由於基金管理團隊領導人的一些變動，基於因素的方法不再體現現任基金經理的風格／方法。相信該變更將令股東能夠從基金經理已經彰顯的技能（基本因素投資管理）中獲得最大利益。

與投資組合相關投資再平衡相關的成本合理估計為 11 個基點。該等成本將由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承擔，因為相信重新定位將為基金的投資者提供改進產品定位及擴大資產規模的更理想機會，從而受惠於經濟規模效應及更低的成本。

⁵ 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惟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倘若閣下在此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與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⁶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相關投資再平衡將從生效日期開始。股東應注意，雖然再平衡操作的很大一部分將於生效日期完成，但若干交易可能需要多個營業日來完成。整個操作預期最多將花費5個營業日。因此，重新定位的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於2021年10月21日之前未必完全符合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儘管預期整個過程可在5個營業日內完成，然而可能出現若干難以預計的事件，例如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影響上述時間表，但預期5個營業日內未完成的部分將十分有限。

上述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除上文所述者外，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並無其他變動，對現有投資者亦無其他影響。此外，在實施上述變動之後，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費用水平及成本均無變動。上述變動無意對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風險取向造成嚴重影響。

上述任何修訂是否適用於閣下的投資要求？

除以上披露的可免費贖回以外，閣下亦可將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轉換至 SICAV 旗下另一基金（須符合章程所載之最低投資額規定，且該基金須於閣下相關司法管轄區獲銷售許可），惟須於2021年10月13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前接獲轉換通知。該轉換將根據章程條款進行，惟不會就任何該等轉換而徵收轉換費⁷。決定投資於另一基金前，務請先參閱章程及該基金涉及的相關風險。

為免生疑問，就贖回「B」類股份而言，CDSC（如適用）將予以豁免。

H. 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變動

自2021年10月14日起，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進行更新，以便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之外，擴展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不會廣泛使用）。

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及貨幣衍生工具，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該等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貨幣遠期、期貨及期權。倘若投資經理認為股票衍生工具可緩解跌幅，本基金亦會運用該等投資。另外，根據適用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監管規定，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

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運用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將不會超過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40%。鑑於上述變動，將增加「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作為適用於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的相關風險。章程第八部分（風險忠告）所披露的風險矩陣將相應更新。由於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廣泛使用），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面臨額外槓桿風險，這可能導致在投資經理未能成功預測市場走勢的情況下，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及／或出現極端損失。此外，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亦可能因執行與基金相關資產並無關聯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而面臨風險。

為遵守香港本地監管規定，有關上述更改之披露及有關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衍生工具運用程度以及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50%）的披露將反映在香港補編及產品資料概要中。

上述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亦不會對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的管理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在實施上述變動之後，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費用水平及成本均無變動。

⁷ 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惟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倘若閣下在此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與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I. 引入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作為投資中國 A 股及／或中國境內債券的新渠道

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除現有的互聯互通或債券通以外，下列基金將能夠透過 QFI 投資中國 A 股及／或中國境內債券。

- Invesco China A-Share Quant Equity Fund⁸，
- Invesco China A-Share Quality Core Equity Fund⁸，
- 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 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及
-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這個新的渠道將令有關基金能夠投資透過債券通或互聯互通無法投資的中國在岸市場。 Invesco China A-Share Quant Equity Fund⁸、Invesco China A-Share Quality Core Equity Fund⁸ 及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的 QFI 倉位將限制在基金資產淨值的 30%，而對於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及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該等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 QFI 將少於 20% 的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

因此，「QFI 風險」將被視為與上述基金相關。章程第八部分（風險忠告）所披露的風險矩陣將於 2021 年 10 月 14 日相應更新。

此新增在岸市場投資渠道不會對上述基金的管理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預計上述基金的總體風險取向亦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J.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Local Debt Fund⁹的變動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文件中文版。

K. 減少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的管理費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的管理費（按每年相關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將減少，詳情如下。

股份類別	現有管理費	新管理費
A	2.00%	1.50%
B	2.00%	1.50%
C	1.50%	1.00%
E	2.50%	2.25%

⁸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⁹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J	2.00%	1.50%
P/PI	1.00%	0.75%
R	2.00%	1.50%
S	1.00%	0.75%
T	1.00%	0.75%
Z	1.00%	0.75%

為免生疑問，「I」股份類別管理費不變，因為該股份類別不設有管理費。

關於目前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股份類別清單，請參閱香港補編及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L. 若干基金更新預期槓桿水平及／或總回報掉期的預期使用程度

根據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及總回報掉期的預期使用持續評估，敬請注意下列相關更新：

- 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已從佔資產淨值的 10%增至 30%。
- Invesco Macro Allocation Strategy Fund¹⁰：Invesco Macro Allocation Strategy Fund 預期槓桿水平已從佔資產淨值的 450%增至 500%，而總回報掉期的預期使用程度已從佔資產淨值的 250%增至 350%。
- 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¹⁰：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 總回報掉期的預期使用程度已從佔資產淨值的 120%增至 170%。
- Invesco Balanced-Risk Select Fund¹⁰：Invesco Balanced-Risk Select Fund 總回報掉期的預期使用程度已從佔資產淨值的 0%增至 65%。

該等更新不會對上述基金的管理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改變其風險取向。

M. 更改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Invesco China A-Share Quality Core Equity Fund¹¹ 及 Invesco China A-Share Quant Equity Fund¹¹（「中國股票基金」）的轉換程序

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每一中國股票基金將允許基金內之轉換，以為股東提供更靈活的投資選項。敬請注意，可能會根據章程第 4 節收取轉換費。

上述變動不構成中國股票基金的重大變動，且實施上述變動後中國股票基金的總體風險取向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或增加。此外，該變動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股東行使其權利的變動）。

¹⁰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¹¹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N. 文件及補充資料的獲取

關於目前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各基金股份類別清單，請參閱香港補編及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閣下是否需要其他資料？

香港投資者可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登入 www.invesco.com/hk¹² 索取最新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倘若閣下對上文存在任何疑問，或希望了解有關獲准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景順基金系列旗下其他產品的資料，請聯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O. 進一步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波動不定（部分原因可能是由於匯率浮動所致）。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閣下可聯絡 SICAV 的香港分經銷商及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SICAV 的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¹³ 查閱，而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免費索取，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 41 樓。

感謝閣下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通訊。

承董事會命

經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



謹啟

¹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¹³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

因本通函 E 節所述變動而納入的基金清單

基金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Invesco Activ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 ¹⁴	Invesco China A-Share Quant Equity Fund ¹⁴	Invesco Global Convertible Fund ¹⁴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	Invesco Global Equity Fund ¹⁴	景順泛歐洲基金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
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Invesco Global Flexible Bond Fund ¹⁴	Invesco Pan European Focus Equity Fund ¹⁴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Invesco Global Focus Equity Fund ¹⁴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Invesco Global High Yield Short Term Bond Fund ¹⁴	景順中國基金
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Flexible Bond Fund ¹⁴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 ¹⁴	Invesco Real Return (EUR) Bond Fund ¹⁴
Invesco Belt and Road Debt Fund ¹⁴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收益基金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¹⁴
Invesco Bond Fund ¹⁴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Invesco Euro Bond Fund ¹⁴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Local Debt Fund ¹⁴	Invesc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¹⁴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Invesco India All-Cap Equity Fund ¹⁴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歐元股票基金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	Invesco Global Total Return (EUR) Bond Fund ¹⁴	Invesco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¹⁴
Invesco Euro High Yield Bond Fund ¹⁴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	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Invesco Euro Short Term Bond Fund ¹⁴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景順黃金及特別礦業基金	Invesco China A-Share Quality Core Equity Fund ¹⁴
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景順日本股息增長基金	景順大中華基金	

¹⁴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